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《关于拟聘任何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聘任何建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何建江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被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何建江先生曾任职公司管理层多年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所聘岗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邢 敏_____

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2021年12月14日